

## 商务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	抽查大类	抽查事项					
1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管理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管理	发卡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市商务局、区商务主管部门	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、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三十八條
2	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监督管理	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监督管理	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市商务局、区商务主管部门	《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辦法》第三十八條
3	煤炭行业管理	煤炭行业管理	煤炭经营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市商务局、区商务主管部门	《天津市煤炭经营使用监督管理規定》（2013年津政令第4号）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六條
4	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监督管理	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监督管理	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、报废机动车回收、拆解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市商务局、区商务主管部门	1. 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715号）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一條。 2. 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）第四十條、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二條、第四十三條、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四十六條、第四十八條、第四十九條、第五十條。 3. 《天津市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管理辦法》（2010年天津市人民政府令31号）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四條、第二十二至二十四條

5	特许经营管理	特许经营管理	特许人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市商务局、区商务主管部门	1.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（2007年国务院令485号）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十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 2.《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》（津政发〔2019〕6号）
6	美容美发行业管理	美容美发行业管理	美容美发经营者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市商务局、区商务主管部门	《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》（2004年商务部令19号）第十八条
7	洗染业管理	洗染业管理	洗染业经营者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市商务局、区商务主管部门	《洗染业管理办法》（2007年商务部令5号）第二十二条
8	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管理	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管理	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市商务局	《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（试行）》（2014年商务部令7号）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八条、第二十条
9	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监督管理	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监督管理	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（市场）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市商务局、区商务主管部门	《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商务部令1号）第七至第十条、第十一至第十五条、第十八至第二十一条
10	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管理	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管理	商品现货市场经营者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市商务局、区商务主管部门	《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（试行）》（2013年商务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3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

11	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管理	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管理	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招标人与投标人、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市商务局	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）第九十三条、第九十五条、第九十七条、第一百条
12	外商投资监督管理	外商投资监督管理	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市商务局、区商务主管部门、自由贸易试验区及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机构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（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）第三十七条。 2. 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》（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号）第二十五条
13	企业境外投资和备案管理	企业境外投资和备案管理	相关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网上检查	市商务局	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（2014年商务部令第3号）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一条
14	对外承包工程管理	对外承包工程管理	对外承包工程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网上检查	市商务局	《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
15	对外劳务合作管理	对外劳务合作管理	对外劳务合作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网上检查	市商务局	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（2012年国务院令620号）第四十条至四十三条，第四十五条，《办理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办法》（2002年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、外交部、公安部令2号）第十七条
16	菜市场管理	菜市场管理	菜市场、菜市场经营服务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区商务主管部门	《天津市菜市场管理办法》（天津市人民政府令121号）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